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聘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和时间安排方面无法满足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等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香港、上海、广州等国内外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或联系机构，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

排名长期稳居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前十。

三、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与原审计机构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同意。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